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5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  
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  
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3日營署綜字第1090013748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張召集人蓓琪、張副召集人容瑛、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  
洪委員素慧、王委員靚琇、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  
甫、郭委員翡翠、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  
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郭委員城孟、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曜華、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  
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文化部、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本部消防署、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本部營建  
署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張召集人蓓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 伍、討論事項：

####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審查意見：

- （一）本計畫草案以 250 萬人為計畫人口，考量其所需自來水及廢棄物處理尚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又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尚屬合理，故建議予以同意。
- （二）有關住宅用地需求，考量其推估及供應方式尚屬合理，建議予以同意；惟就都市計畫後續檢討方式，建議桃園市政府補充納入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三）就本計畫草案所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尚屬合理，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補充住宅或產業發展需求之因應處理對策。

## 二、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處理

審查意見：

### （一）新增產業用地

- 1.本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 2,335 公頃，考量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 2.就 5 年內所需新增產業用地 730 公頃(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計 2 處)，請桃園市政府再予補充具體規劃內容、產業類型、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等，並釐清其範疇(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及推動方式(區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或依都市計畫法等其他方式辦理)，俾經濟部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規範。
- 3.就 13,065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除本次所提產業用地發展總量上限 2,335 公頃之執行機制外，請桃園市政府再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檢討劃設範圍，並就都市計畫縫合地區研擬更明確發展機能及構想，以利後續執行。

- ###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策略，尚符合政策方向，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補充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並將 5 處產業專區推動構想納入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三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 1.就動植物檢疫中心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 2.就都市計畫農業區，原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保障農民權利，請納入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彈性機制，並於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第三階段）處理。
- 3.就原住民族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計畫草案原敘明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三階段)處理，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本部前就該議題評估及研擬後，研擬3方案向總統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討論後獲致共識，建議桃園市政府後續再進一步評估當地實際發展情形，擇取適當方案辦理，並納入本計畫草案內敘明，以利後續執行。

(二) 本計畫草案劃設9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除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2處產業園區外，考量其餘7處之區位、機能、規模等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原則及當地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依下列各點酌予調整相關內容：

- 1.考量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係屬重大建設計畫性質，請桃園市政府於本計畫草案經

本部核定前，補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配合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

2.桃園農業物流園區(第二期)係屬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就本次劃設9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計畫草案與附錄一所載面積有前後不一情形，請予釐清修正。

4.本計畫草案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分類方式(產業發展供給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等)，請桃園市政府按通案性分類原則修正，並請作業單位協助。

(三) 就本計畫草案所列預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就「配合國家及本市重大建設之核定範圍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經釐清係配合核定計畫調整範圍並非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尚屬妥適，爰就第三階段劃設界線調整原則建議予以同意。

(四) 就宜維護農地面積，考量該等面積核算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政策指導，故建議予以同意；另針對本次所列農地管制對策，考量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辦理，如桃園市政府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需求，建議配合檢討修正或删除。

(五) 本計畫草案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設區位，考量係屬單一機關法定治理權責，請桃園市政府

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委員意見，評估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倘前開區位不予納入，建議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補充說明因應措施。

#### 四、其他：

- (一) 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中油桃園煉油廠所提陳情意見，按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敘明(略以)：「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需配合政府政策，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用油需求，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桃園市政府按前開指導原則研擬空間發展構想，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惟針對搬遷地點及年期請再予評估修正；又發展年期是否應納入計畫草案，並請作業單位提大會討論。
- (二) 考量桃園市與北北基空間發展關係密切，有必要進行整體空間規劃，請桃園市政府補充敘明需鄰近縣市配合或涉跨域、跨部門需整合協助事項，並於「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北部都會區域計畫」該應辦事項，俾利有關機關續辦相關作業。
- (三) 請桃園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四)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桃園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 (五)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縣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陸、散會(下午 6 時整)**

##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委員意見

##### ◎劉曜華委員

簡報第 56 頁，廢棄物處理設施容受力檢核表，單一焚化爐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 282 萬人，似可服務人口數大於臺中市焚化爐數倍，請市府補充說明相關數據；另廢棄物處理設施分布區位為何，是否主要服務集約人口，亦請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補充說明。

##### ◎徐中強委員

有關計畫人口量，未來計畫人口預估至 125 年人口總量為 250 萬人，需有 7% 的社會增加率才能支撐 250 萬計畫人口，惟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遷移違規工廠有其困難性，由於違規工廠之違規原因之一為降低成本，若遷至合法產業園區將增加廠商成本進而喪失競爭力，且按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違規工廠將於 10 至 15 年自然消滅，故對於桃園市計畫人口推估總量為 250 萬人，於前述違規工廠消滅、臺灣整體人口結構少子化之影響下，請問市府是否有因應策略，或是否有新創產業策略可支撐未來推估之計畫人口，請市府補充說明。

##### ◎劉俊秀委員

- (一) 有關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其短期內仍農業使用，惟不得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

付，建議市府對此應有細緻規劃，使農民有公平待遇。

- (二) 有關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79 公斤，建議市府未來朝向垃圾清運量每年下降之目標，並作為環保標竿。

#### ◎陳璋玲委員

- (一) 首先，肯定市府提出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清楚論述以六大生活圈為基礎的空間發展計畫，並以集約發展為原則及產業用地需求，規劃未來發展地區的數量及空間分配原則。
- (二) 有關住宅供需部分，依 125 年計畫人口及現有都計地區，仍有約 557 公頃之缺額，然計畫草案未提及此缺額的可能供給空間，是否於此階段計畫暫不處理亦或其他空間配置構想，請市府補充說明。
- (三) 計畫草案第 113 頁，離岸風力發電設施已於去年核定，但面積縮小為原規劃的三分之一，請市府再確認區位，並更新於圖 5.5.1。

#### ◎張蓓琪委員

- (一) 現況人口持續成長，計畫公共設施資源盤點相對落後，建議市府針對如何兼顧居民生活品質應多著墨及補充論述。
- (二) 有關環境負載降低議題，簡報第 51 頁，既有 33 處都市計畫住宅區閒置狀況為何？又如簡報第 60

頁穩定發展地區住商用地尚有 104.73 公頃餘額，後續有何處理策略？區位分布為何？請市府更深入論述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 (三) 有關簡報第 58 頁之桃園人口總量分派總表，建議市府採用最新年度(107 年人口數)之數據進行人口分派，較符合現況。

## ■機關意見

### ◎交通部

- (一) 有關廢棄物處理容受力，焚化爐是否僅服務當地人口？又交通運輸規劃涉及各活動人口，計畫草案第二章亦提及許多產業，請問市府其及業人口佔各該產業比例為何？
- (二) 桃園市所提出之產業園區多沿國道分布，是否會對目前國道壅塞交通情形造成更為壅塞情況？請問市府因應策略為何？

### ◎經濟部(書面意見)

- (一) 市府推估自來水水資源供水量可滿足目標年人口用水需求，本部分尊重市府評估成果。

## 二、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處理

## ■委員意見

### ◎張蓓琪委員

- (一) 簡報第 64 頁，提及 730 公頃未來發展用地，雖市府目前沒有具體財務計畫，但仍希望補充說明未來希望引進的產業類型及後續執行之配套措施。
- (二) 簡報第 73 頁，計畫草案所提之新增儲備產業用地 1,232 公頃中，鄰近都市計畫工業區之農業區是否受致影響，希望市府能進一步說明，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 ◎陳紫娥委員

- (一)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圖 3.8-1(第 3-154 頁)，未登記工廠的發展有其歷史原因，也有市場需求，且現行能見到桃園市之精華區被工業區包圍，建議未來產業空間規劃應考慮空汙擴散情形，並分析哪些工廠應優先輔導至適合區位。
- (二) 建議市府將未登記工廠之性質進一步分類分級，並敘述未來的管理策略，不應只有將其遷移的選項。

### ■機關意見

#### ◎經濟部工業局(109 年 3 月 12 日工地字 10900290580 號)

- (一)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2 月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有關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一新增產業用地，建議桃園市政府將新增產業用地列表呈現，並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

(二)另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面積約 2,793 公頃，市府經發局刻正辦理 5 處產業專區，用地面積合計約 139 公頃。102 年後北區扣除核定與報編中之產業用地後，約剩餘 1,000 公頃，桃園市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之需求面積遠超過北部總量管制配額。若未來仍將規劃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為確保水電供給無虞，建請市府洽能源局與水利署確認。

(三)依計畫書 P.75-76，無各新增產業用地型態、面積、時程（5 年內具體需求、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等說明，未明確說明該新增產業用地類別，建請規劃單位將新增產業用地列表呈現，並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請說明簡報第 33 頁，工業區 2,661 公頃係依何法令編定，與獎投同意及開發許可之工業區有無重複計算。

- (二) 請說明簡報第 65 頁，龍潭渴望園區係位在左列產業用地供給體系哪一部分。
- (三) 請說明簡報第 73 頁，中壢工業區及楊梅幼獅工業區係都市或非都市土地？如位在非都市土地，係依何項法令編定？
- (四) 簡報第 87 頁，未來擬規劃 5 處產業專區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合法策略，請說明上開 5 處未完成整體規劃報編工業區前，得否同意零星未登記工廠個別申請使用地變更之構想。
- (五) 成長管理計畫：計畫草案第 86 頁，未登記工廠已於 109 年 1 月清查完畢，惟未納入相關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清查成果，建請補充說明

#### ◎交通部

- (一) 針對新增產業用地，請問市府有無要求規劃團隊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或聯外運輸系統規劃，以便減少區內車流，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
- (二) 規劃技術報告第 5-25 頁，針對整體規劃桃園捷運路網訂定路網分期發展策略，請市府說明各行政區之移動旅次分布情形，且對於後續所提出之捷運路網是否將依產業分布、人口分布等情形預測旅次需求，建請桃園市府提出整體路網規劃，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簡報第 33 頁、第 34 頁，都市計畫縫合部分，桃園劃設面積達 3,702 公頃，因非屬線狀整合，涉及多個都市計畫之整合，其整併原則及必要性應有更充足之論述，目前針對空間布局之論述尚可接受，惟其先後次序及引導，手法應更為細緻，以引導後續都市計畫之拼接。

###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 ■委員意見

##### ◎劉曜華委員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問國土復育目的為何？低風險是否能稱之為自然復育？且該復育促進區內之 15 戶遷居是否為暫時性安置抑或永久性遷村？其後續涉及跨單位問題，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 ■機關意見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宜維護農地：計畫草案第 67 頁，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扣除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後計算，且仍規劃得配合都市或產業發展釋出，是否符合訂定農地總量原意，建請釐清。另本市可供糧食生產農地約 2.98 萬公頃，其中包含現況非農業利用面積 1.01 公頃，該部分已屬非農業利用，既已計入可供糧食生產農地，應說明如何恢復農用以加入農業生產。

(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1.規劃技術報告第 7-51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可建築用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面積 0.02 公頃，惟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應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疇，建請釐清。計畫草案第 84 頁，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原則所述劃設範圍得不受成長管理邊界限制，其是否符合成長管理設計理念原意，建請說明。
- 2.另計畫草案第 81 頁，圖 4.4-4 未來發展地區似有部分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重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之指導原則？
- 3.桃園市原住民人口僅次於花蓮縣與臺東縣，查本次國土計畫僅將原住民地區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直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待日後辦理聚落範圍調查後再行劃設，惟未有相關期程，是否配合第三階段作業調整，或是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因涉農業資源投入與公共設施資投入，建議於計畫內說明。

(五)建議補充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清查統計成果於計畫草案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9 年 3 月 12 日水保企字第 1091859313 號)**

- (一)依農委會最新(109 年)公開資料，桃市 DF034 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風險等級因保全住戶全數遷居，已於 106 年檢討調降為「低」風險等級。

- (二) 計畫草案第 151 頁表 8.2-1，建議確認蘇迪勒颱風災害遷居完成後，桃市 DF034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是否仍有保全住戶居住，確認是否符合必要性及迫切性；另有關可行性之條件分析建議於貴府國土計畫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 (三) 為強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補充經檢討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須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之相關說明。
- (四) 計畫草案第 150 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現已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建議更新法規名稱與引用條文。
- (五) 第 154 頁略以，實際劃定區位及範圍仍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本(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劃定。經查該法係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或中央)劃定，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 (六) 規劃技術報告(初稿)第 8-4 頁，圖 8.1-2 示意圖誤植為土石流潛勢地區，建議修正。

#### 四、其他

#####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3月19日農企國字第1090207081號)

(一) 有關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意見說明如下：

- 1.經查桃園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42,096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88 萬公頃，約佔 68.42 %；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 2.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第 132 頁)桃園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示意圖，該市轄內之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建請檢視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 3.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桃園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桃園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二) 有關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查草案(第 75 頁)敘及未來發展地區總面積為 13,065 公頃，包含新增住商用地、產業用地、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他未來發展地區等，意見如下：

- 1.住商用地將依 TOD 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計 19 處)農業區循序釋出，至於其他屬「穩定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計 14 處)農業區是否仍得保留作為農業使用而劃入農業發展地區？
- 2.其他發展地區包含三大都會生活圈集約發展地區 10,688 公頃及都市計畫縫合地區 3,702 公頃，惟都市計畫似不宜為縫合目的而縫合，似應有其人口、產業或其他具體發展需求，並就其發展區位適度引導，避免零星發展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另因本會對於既有農地投入農田灌溉或農產業輔導等長期性資源，為避免相關資源投入浪費，爰對於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及區位引導宜更加審慎。
- 3.以八德區為例，當地係屬北部重要蔬菜產地，且為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域(人口集居地區考量)，故就空間規劃及人口、產業區為引導上如何避免農工用地競合、住宅失序蔓延等問題？宜請桃園市政府考量。
- 4.又依內政部營建署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資料，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似有總量(1,605 公頃)管制執行機制

一節，似未見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為利後續計畫指導，建議於計畫內容敘明相關機制。

(三)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草案(第 120 頁)敘及「山坡地可利用限度調查標準」，請修正為「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四)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說明如下：

- 1.草案(第 25 頁)表 3.2-2 特色：魚米之鄉說明，經查本會核發桃園市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為 25 家。
- 2.有關桃園市規劃申請劃定休閒農業區部分，建議確認所研擬之區位是否妥適。

(五) 經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 1.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2.5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位於桃園機場及台 15 線西側農地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7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蘆竹區、桃園區、中壢區、大園區等城鄉發展地區周邊土地。上述區位倘屬於已核定之行政院重大建設計畫範圍，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本會原則無意見。另查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但書指導，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本分類土地；由於上開台 15 線西側

農地似屬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市分區檢討變更之特定農業區案件，爰建議上述區域農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為原則。

2.次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一概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一節，由於桃園市政府將都市計畫地區區分為「集約發展地區」(計 19 處)、「穩定發展地區」(計 14 處)，其中「穩定發展地區」似非屬 TOD 規劃理念之地區，倘其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畫設條件，且經瞭解其過去以來之發展方向皆以從事農業使用為主，未來 5 年亦未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朝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

3.部分地區近年陸續投入經費辦理設施型補助及設置集團產區，建議就實際農業經營情況適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六)有關本會所屬動植物檢疫中心，因屬開發許可地區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另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之「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因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節，由於上述設施性質尚屬農業產業價值鏈之一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指導原則，且具農業發展性質，爰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七)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指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88 萬公頃，並進一步將農地資源細分為核心、彈性維護農地及現況非農業利用等 3 類，由於國土

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或農業相關法規，並未有前述 3 類之劃設依據，且恐與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有所衝突，似不宜就宜維護農地面積再作分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3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16993 號)**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來函所附檢核表及報告書第 121 頁圖 6.2-1 補充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 3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1634 號)**

(一) 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二) 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市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皆暫行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後續推動「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三) 另旨揭計畫第 7 章第 2 節，建議以「桃市 DF034」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集水區，跨越羅浮及義盛兩里，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劃定理由環境基本現況分析多以 104 年蘇迪勒颱風災害當時之情狀，而 1

04-108 年水保局是否有編列相關經費分年分期進行治理，而治理成效如何？後續是否劃定國土促進地區始能達到復育治理目的，均未作盤點及論述，亦未見水保局相關意見，爰建議應再補充說明。

◎交通部(109 年 3 月 17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1850 號)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桃園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一、發展對策」，有關桃園市政府所規劃市區公車路網整併、捷運先導公車及五大轉運站(經國轉運站、A8 轉運站、A21 轉運站、八德轉運站及大溪轉運站)等公路公

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 (三) 規劃技術報告書表 5.3-1 桃園市境內重大交通建設(道路系統)計畫，建議相關計畫執行進度適時修正或更新，以符實際；例如「觀音至鳳岡段主線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內容有關「永安漁港至桃園新竹縣界段已於 107 年 5 月通車」。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 (一) 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核定「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為重大建設，並經內政部區委會審議後，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以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同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並由內政部擔任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二) 有關本案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84 頁,附錄一之柒,表中有關「實施年期:(略以).....,107 年啟動區段徵收作業,預計 110 年工程施工,112 年正式營運」一節，建議修正為「.....107 年啟動區段徵收先期作業,預計 110 年工程施工」。
- (三) 經查本案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附錄一之柒附圖 5，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內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依該圖所示，僅極少部分位於機場園區區段徵收範圍(開發主體為交通部)，其餘均坐落於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蛋白)部分(開發主體為桃園市政府)，爰建請宜由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

**◎經濟部(書面意見)**

- (一) 計畫草案第 111 頁「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請修正文字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桃園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基於桃園煉油廠為臺中以北油品煉製及輸儲中心，為避免油品供應中斷，遷廠採先建後拆之原則，惟遷建廠址取得困難，非短期內可以解決，遷建地點及時間建議不列入桃園市國土計畫內容。)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有關中油遷廠程序建議於經濟部須有替代方案，如先建後拆，故遷廠時間中油及市府後續將逐步處理，並建議市府不要將遷廠目標年 125 年納入計畫草案。

**◎經濟部能源局(109 年 3 月 6 日能綜字第 10900479610 號)**

- (一)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計畫草案第 33 頁，公共設施能源一節，建議補充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規模及地點等相關論述。
- (二)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如下：

1.本計畫草案能源設施相關內容，缺乏電力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之策略及區位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2.文字修正建議：

(1)計畫草案第 111 頁「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請修正文字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

(2)計畫草案第 112 頁「並鑑於埤塘之水利、養殖、觀光遊憩、滯洪及生態等部分功能與太陽能發電設備相互衝突，不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建議修正為「另，鑑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需考量在地居民、環團意見與野鳥生態等因素，為推動第二階段埤塘光電計畫，預定於 109 年 5 月完成調查評估，訂定『埤塘多元使用管理要點』後，再行續推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等相關計畫。」。

(3)計畫草案第 113 頁，圖 5.5-1「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規劃中)」，請修正文字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中)」，以符合現況。

◎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 3 月 2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8600 號)

(一)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三章表 3.6-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彙整表，其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申請

使用許可面積計 16.10 平方公里，惟據本局洽桃園市政府土石採取業務單位瞭解，該府目前並無土石採取許可案件，爰該資料建請再予釐清並併同規劃技術報告修正。

(二) 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三) 桃園市目前並無設定礦業權，該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章節尚無礦業發展相關論述，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後續如該市有新設定礦業權，於該市通盤檢討時機，再請將礦業開發納入其相關章節。爰針對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無意見。

(四) 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已納入土石採取業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等相關說明，惟國土計畫(草案)中並無相關論述，如經該府審認土石採取發展需求無需納入該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尚無意見。另有關該規劃技術報告第 5-23 頁，「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業已經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在案，相關文字請酌予修正。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3 月 2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09750 號)**

(一) 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及「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

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3-120 頁，(一)災害敏感地區一段中，建議增列「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三)「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3-161~3-162 頁，「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9 頁，(五)天然災害以極端氣候致災為主要防治目標中，經濟部於桃園市已公告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於蘆竹區、龜山區、桃園區、楊梅區、平鎮區、龍潭區、大溪區及復興區等行政區，不應只列出龜山區及復興區。

(四)「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8-1 頁及「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45 頁，第八章第一節之劃定範疇中，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建請加以釐清。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3 月 13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6610 號)**

(一)有關計畫草案第四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意見：

- 1.計畫草案第 53 頁，推估自來水水資源供水量可滿足目標年人口用水需求，本部分無意見。

- 2.計畫草案第 56 頁，推估目標年工業土地面積預測需求增量約 2,335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 3.本署已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配合各項推動中穩定供水方案(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 4.計畫草案第 69 頁，防災策略及高度災害潛勢重點地區，應於計畫內說明防災所預定達成之目標，並完成高淹水風險潛勢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以利整體規劃。

(二) 有關計畫草案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

- 1.計畫草案第 106 頁，有關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區排、及親水空間僅見原則性說明，請詳加調查並完成計畫範圍內各河川及區排空間分布示意圖，以利整體規劃。
- 2.計畫草案第 106 頁，所提逕流分擔，應係本計畫內規劃以公共空間分擔原水道承受氣候變遷後所增加之洪水量，於國土計畫中，應檢討納入以利改善。
- 3.水資源設施發展策略建議增加本署已完成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及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等，透過相關計畫推動，未來可進一步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 4.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 5.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

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6.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7.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農業發展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8. 農塘與埤塘可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9. 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10.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11. 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亦可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三）有關計畫草案第六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意見：

1. 計畫草案第 115 頁，表 6.1-1，「災害」關鍵課題『逕流分攤』之正確法令名詞應為『逕流分擔』，報告內如有相關用詞亦建請修正。另「維生基礎設施」關鍵課題『逕流分攤與出流管制』與其調適策略內容似乎沒有對應，建議應查明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

流管制之正確涵義及作法，再據以修正調適策略內容。

2. 計畫草案第 119 頁，顯示 24 小時累積降水 650 毫米淹水深度>50 公尺，是否示意圖所稱之水災高度脆弱地區？另水災及海岸災害(高脆弱地區紅色範圍)與水災(天藍色範圍)定義為何？請於計畫中說明。
3. 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使用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四) 有關附錄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之意見：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計畫，總面積約 3,194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五)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之意見：規劃技術報告已推估 125 年總工業用水量，惟未說明是否含括新增產業用地之用水需求，建議加強說明。

#### ◎文化部(109 年 3 月 9 日文綜字第 1093007028 號)

(一) 古蹟部分：

1. 桃園市國土計畫已將古蹟類納進產業經濟活化再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未開發前得申請使用（第 109、135、141

頁)，另第 186 頁，文化景觀敏感類，請加入大溪區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

-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66、3-124 頁古蹟保存用地，含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桃園市亦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規畫設置多處文化空間並活化再利用。

(二)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部分：

- 1.桃園地區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請日後倘涉及文資保護區內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應依照保護區之保存管理原則辦理，後續進行開發時，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120、3-121 頁：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段落「文景景觀保存區有一處，位於龜山區。」，經查截至 109 年 2 月底目前登錄文化景觀 2 處(土牛溝楊梅段及新屋蚵間石滬群)，分別位於楊梅區及新屋區，請修正「文化景觀」保存範圍 3 處，位於龜山區、楊梅區及新屋區。另第 3-124 頁表格亦請一併修正。

(三)考古遺址部分：

- 1.查桃園市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目前僅一處指定大園尖山考古遺址，及 123 處普查、疑似等考古遺址(詳細資訊及數量請洽桃園市政府)，其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

- 2.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 1.經查桃園市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新屋范姜祖堂、桃園忠烈祠、八德呂宅著存堂、蘆竹德馨堂等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 條、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五）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六) 其他內容：

- 1.桃園市國土計畫第 33 頁之文化設施，建議可新增「博物館」。
-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96、3-98 頁，有關文化設施部分（展示館、演藝廳等），建請確認更新設施名稱及內容。

◎教育部體育署(109 年 3 月 9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06871 號)

- (一) 查桃園市轄內計有 12 座高爾夫球場，其中除永漢高爾夫球場同時包含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外，另 11 座球場中，6 座高爾夫球場屬非都市土地，其餘 5 座均位於都市計畫區保護區內。
- (二) 本案桃園市國土計畫尚符合教育部同意籌設或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管制，惟應注意永漢高爾夫球場持有之 3 筆非都市土地（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17-2、345-112 及 345-113 地號使用分區與編定種類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應配合該球場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其餘就高爾夫球場主管業務內容本署無意見。
- (三)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規劃「運動休閒設施」一節，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發展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3 月 3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312 號)

- (一) 本案中桃園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以最新「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擬定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指認八大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關鍵議題，並以針對不同調適區位，擬定短期行動方案。並針對國土防災策略，依據不同土地類型評估調通行動。
- (二) 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建議針對高風險與易致災區，可優先規劃相關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
- (三) 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 (四) 氣候變遷調適通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初步可透過現有之跨單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逐步納入關鍵利害關係人並提高決策層級，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 (五) 本案已指認關鍵作為並引申各領域相互配合，建議可於推動過程著重於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展現具體成果。

◎**新北市政府(109年3月6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90387174號)**

- (一) 經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之交通運輸部門中有關臺北港內容：「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遠洋貨櫃基地及砂石、水泥、成品油集散中心之國際商港，遠期則規劃為離岸物流區、親水公園及遊艇港，並將成為重要的貨物吞吐集散中心，且帶動周遭地區運輸及物流成長提供就業機會，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且前開草案(報部審議版)之能源及水資源部門提出建構低碳優質生活環境之目標：「建立並促進再生能源城市網絡，以提高使用再生能源的程度，刺激綠色經濟，強調地方韌性與低排放發展，減少化石燃料投資，以再生能源取代。」，故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建議將桃園煉油廠設置於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內與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定位及目標皆不符，先予敘明。
- (二) 再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皆未有桃園煉油廠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遠期發展區之相關內容，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搬遷一事非該公司之規劃，應再行向主管及相關機關釐清並確認。故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內容應就該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

園，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至本市空間發展定位應以後續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公告實施之本市國土計畫內容為準。

◎本部消防署(109 年 2 月 27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157 號)

- (一) 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之內容。
- (二) 建議增加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之內容，以及相關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 (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興建社會住宅等住宅協助措施(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解決居住問題、改善居住品質，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8 年 1 月 14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81005275 號函備查桃園市政府之「桃園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策略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 (二) 租金補貼：本部及桃園市政府依據住宅法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桃園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12,444 戶，建議於桃園區(缺額 2,316 戶)、中壢區(缺額 3,737 戶)、平鎮區(缺額 70 戶)、八德區(缺額 1,367 戶)、楊梅區(缺額 1,550 戶)、蘆竹區(缺額 2,280 戶)、龜山區(缺額 1,124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議桃園市政府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 (四) 包租代管：本部推動之社會住宅政策，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6 年及 108 年分別核定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目前執行之計畫戶數共計 3,200 戶，建議桃園市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空間分析，並研擬相關發展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 (五) 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

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市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六) 居住品質：

- 1.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2,50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115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 2.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市府分配 30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其發展對策之一為老舊密集建物及巷道狹小影響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建議針對高脆弱度之建物聚集區，透過都市更新方式，降低災害風險(計畫書 88 頁)，是否屬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108-111 年) 執行策略之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之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 (二)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桃園市已規劃 15 處都市更新地區 (計畫書第 89、91 頁)，建議指明適宜再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區位或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 (三) 住宅部門發展區位提及桃園市已規劃 15 處都市更新地區 (計畫書第 89、91 頁)，惟對應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計畫書 141~144 頁)，似缺乏與都市更新地區之關聯，宜請補充說明。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劃設：

- 1.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9 處，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
- 2.查本計畫草案城 2-3 之劃設，其中 5 處(大園智慧園區、八德大安產業園區、新屋頭洲產業園區、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平鎮東金產業園區)之劃設條件，為依據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立平價產業園區。惟按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相關內容，亦列為違章工廠聚落區位，請補充說明該 5 處產業園區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或工廠管理輔導法群聚達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聚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之條件，或僅屬考量產業發展需求，以素地申請開發之產業園區(如屬後者，應非列為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 3.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劃設為城 2-3 之條件，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主管法規設置其需求之蔬果、花卉、冷凍農產品物流園區，其性質上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而無劃為城 2-3 之必要，建議請桃園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說明。

(二) 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 1.依計畫草案說明(第 56 頁)，桃園市約有 2,262 公頃工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請補充說明其清查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型態等清查結果及其與本計畫輔導及清理構想之關係。
- 2.從國土合理規劃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本計畫係以既有群聚違章工廠面積加

計 40%公共設施劃設 3,487 公頃做為群聚輔導區位，請補充說明本計畫清查既有群聚違章工廠之面積及其與前開面積 2,262 公頃工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之關係。

(三) 計畫草案第 128 頁，有關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部分：

1. 查大觀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範圍(原桃園縣觀音擴大外海工業區)，於 84 年 7 月 8 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業區，面積 706 公頃，目前部分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部分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建請再向工業主管機關釐清，其編定工業區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劃(編)定情形，並酌做調整。
2. 另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本案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核發變更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之開發許可，應劃設為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且該範圍後續將劃定為工業區，故無需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請刪除本署前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提供之圖資內容。

(四) 計畫草案第 133 頁，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涉及海洋資源地區部分，查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劃設條件，係於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故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建議調整文字。

(五) 有關涉及二級海岸保護計畫部分：

- 1.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及觀音區保生里一新屋區永安里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桃園市政府刻擬訂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預定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
- 2.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故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 (一) 建議進一步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原則與論述基礎。尤其於規劃技術報告表 4.2-30、表 4.2-31 中，顯示有些都市計畫區不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就可以滿足住商使用需求。除集約發展地區以外，新屋、觀音地區為桃園主要農業使用土地，建議進一步討論這些地區如何強化農地發展環境，避免農地資源流失，不建議以都市計畫彈性理由而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二) 目前於規劃技術報告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含括審議辦理中之開發許可案件，其與民間團體認知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已核發開發許可) 之間有落差，建議是否將審議中之開發許可案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俟確定已取得開發許可，再循合理途徑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 (三) 計畫草案之基本資料表不直觀，其中特別列出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包裹住商用地、產業用地等，似包裝成桃園市沒有新增住商用地，建議修正摘要表。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3 月 4 日油資產發字第 10900520510 號)/曾繁鑫

(一) 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報送貴部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頁 111 第五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一能源設施、(二)發展區位、1.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一節，提及：「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避開人口稠密地區以減低公安事件發生之風險，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與中油溝通規劃廠區土地活化方向。為確保穩定供應與平衡區域發展，同時考量有效支援調度，降低供輸風險，未來建議可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遠期發展區。」等相關計畫陳述...，本公司鄭重澄清：其中諸如桃廠將於計畫年期(即民國 125 年、距今不到 16 年時間內)完成搬遷、未來建議可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等，均非本公司之規劃。且倘若「桃園市國土計畫」可規劃涉及非其管轄之「新北市國土計畫」內容，恐造成不同縣市國土計畫間互有競合、依循紊亂等適法性問題，也逾越國土計畫法授權地方政府辦理該計畫之合法性。

(二) 另本公司在桃園沙崙外海設有海上卸油設備，卸收自國外運來之原油，並在桃園濱海設有油槽區，經地下油管輸送至桃廠煉製，該等桃廠之所有設施乃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每月生產汽油 30 萬公秉、柴油 20 萬公秉、航空燃油 6 萬公秉、柏油 2.4 萬噸、低硫燃料油 12 萬公秉、液化石油氣 6 千噸，負責供應北部地區含桃園市各行政區域所需

相關油料，桃廠更具備完整輸儲體系與發貨系統，原油及成品油儲存能力已達 300 萬公秉，為國家油品安全存量之北部產儲重心，且所有輸儲設施及海域之許可使用，皆有依主管機關規定報核在案，如：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0011 號函甫已同意桃廠海上卸油浮筒之既有區位許可，可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 25 年內排他有效，其使用年限等權益，也有超過桃園市政府現自行宣稱需搬遷如計畫年期之民國 125 年之期限，嚴重影響既有國營事業投資規劃評估等權益。今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除越權調整國家重大建設外，並自行建議涉及新北市國土計畫之重大建設等內容，不僅可能造成國家油品之未來供應困難，亦將使得公民或團體對縣市國土計畫無所適從。

### (三) 建議事項：

- 1.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刪除諸如「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未來建議可搬遷至…」等未符事實之敘述。
- 2.爾後如有地方國土地計畫牽涉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公司重大權益調整之計畫內容等，建議應主動諮詢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公司釐清後，再付諸文字於縣市國土計畫，以避免其草案資訊經片面揭露後，衍生國家能源政策片面更迭或相關產業斷鏈等外界疑慮。

- 3.為確保國家油品能源之供應無虞，桃廠需在「先建後拆」之前提下始有遷移之評估，故如相關催遷議題，請先協助解決用地問題。

◎地球公民基金會(書面意見)/蔡佳昇

- (一) 桃園就全臺而言有比較多違章工廠，輔導速度較慢可以體諒，但目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只有 4 頁 A4，其中八成是法規照抄，只講原則性會怎樣處理。依目前計畫草案第 86 頁，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的進度已經到「未登記工廠清查完成」。此份草案能不能依據此清查資料再做更仔細的規劃？國土計畫希望的就是土地使用與規範能夠名實相符，如果只是繼續這樣對違規使用者的輔導清理虛應故事，這份國土計畫的公信力的將會蕩然無存。所以務必請做好完整的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並在過程中把資料釋出，讓民間看見政府要落實國土計畫的誠意。
- (二) 針對新增產業用地量的質疑。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桃園的確也是全台最有工業區開發量能的縣市沒錯，但我們看過資料之後疑惑的是，這個發展需求量到底有沒有需要到 2,335 公頃？現行全國國土計畫裡的「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寫到，經濟部推估直到 2036 年，新增產業用地約需要 3,311 公頃。如果照 2016 年經濟部工業局做的縣市產業用地預估分派量，北部佔五成七，這個 3,311 其中有 1,920 公頃應該在北部。單單桃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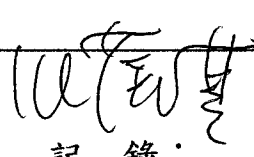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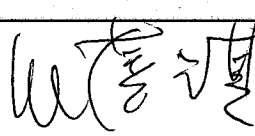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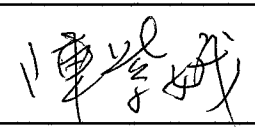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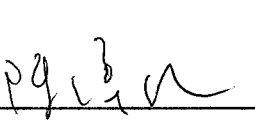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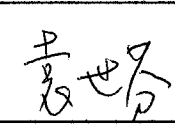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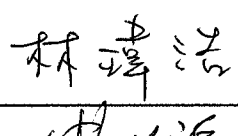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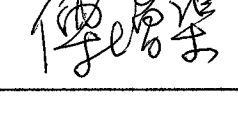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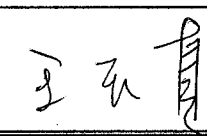
一個縣市就把自己的目標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畫到 2,335 公頃。這個部分很想知道，到底是桃園市自己算得對，還是經濟部工業局算得對？誰說了算？

- (三) 如果真的要畫得這麼大的話，本會想要請桃園市府研擬方案去做好「工業區自主管理」。日前有工商團體來跟本會討論過這件事，因為早期的服務中心後來有的淪為炒地皮的機關，到後來是根本沒有服務中心的存在，那一些工業區內的公共設施就變得沒人維持。土地被炒高，未登記工廠就更沒有機會進到工業區。雖然今天是討論空間計畫，為著產業永續發展，我們還是在這邊表達民間團體願意與市府、廠商共同磋商產業轉型的誠意。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 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 簽到簿

| 時 間：108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       |                                                                                       |
|--------------------------------------------------------------------------------------------------------------------------------------------------------------------------------|-------------------------------------------------------------------------------------|-------|---------------------------------------------------------------------------------------|
|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                                                                                     |       |                                                                                       |
|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張召集人蓓琪<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r/>             記 錄：         </div> |                                                                                     |       |                                                                                       |
| 出席人員                                                                                                                                                                           | 簽 到 處                                                                               | 代 理 人 |                                                                                       |
|                                                                                                                                                                                |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張副召集人容瑛                                                                                                                                                                        |   |       |                                                                                       |
| 陳 委 員 紫 娥                                                                                                                                                                      |  |       |                                                                                       |
| 陳 委 員 璋 玲                                                                                                                                                                      |  |       |                                                                                       |
| 洪 委 員 素 慧                                                                                                                                                                      |                                                                                     |       |                                                                                       |
| 王 委 員 靚 琇                                                                                                                                                                      |                                                                                     | 科長    |  |
| 楊 委 員 伯 耕                                                                                                                                                                      |                                                                                     | 科長    |  |
| 許 委 員 志 中                                                                                                                                                                      |                                                                                     | 簡技正   |  |
| 吳 委 員 珮 瑜                                                                                                                                                                      |                                                                                     |       |                                                                                       |
| 蔡 委 員 昇 甫                                                                                                                                                                      |                                                                                     | 科長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郭委員 翡玉 |     |     |     |
| 劉委員 芸真 |     |     |     |
| 林委員 繼國 |     | 副組長 | 楊幼文 |
| 呂委員 曜志 |     |     |     |
| 李委員 心平 |     |     |     |
| 林委員 文印 |     |     |     |
| 徐委員 中強 | 徐中強 |     |     |
| 郭委員 城孟 |     |     |     |
| 曾委員 憲嫻 |     |     |     |
| 董委員 建宏 |     |     |     |
| 劉委員 俊秀 | 劉俊秀 |     |     |
| 劉委員 曜華 | 劉曜華 |     |     |
| 鄭委員 安廷 |     |     |     |
| 賴委員 宗裕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吳祥發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水土保持局 | 鄭永祥 馬興孝<br>蘇子瀚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
| 海洋委員會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交通部        | 龍郁劍                                |
|            |                                    |
|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                                    |
|            | 桃園陳油啟 曾繁義 張正敏 陳品好<br>中油 組長 陳永榮 李其佐 |
| 經濟部水利署     | 林東合 陳文通 高展萌                        |
|            |                                    |
| 經濟部能源局     | 林大景 沈定傑                            |
| 國營會        | 彭修立                                |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經濟部礦物局     |     |
|            |     |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王聖京 |
|            |     |
| 衛生福利部      |     |
|            |     |
| 教育部        |     |
|            |     |
| 文化部        |     |
|            |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連錫如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內政部消防署 |             |
|        |             |
| 桃園市政府  |             |
|        |             |
|        | 陳偉雄 莊國榮     |
|        | 劉秀卿 謝錦銘 邱俊宏 |
|        | 朱弘安 林慶山 張裕平 |
|        | 邱敬堯 王鈺文     |
|        | 陳慶仰         |
|        |             |
|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臺北市市政府 | 呂俊茂  |
|        |      |
| 新北市市政府 | 王榮松君 |
|        | 林進家  |
| 新竹縣政府  |      |
|        |      |
| 國民住宅組  | 林融竣  |
|        |      |
| 都市更新組  | 林安儀  |
|        |      |
|        |      |
|        |      |

| 列 席 人 員                    | 簽 到 處 |
|----------------------------|-------|
| 綜 合 計 畫 組<br>林 組 長 兼 畫 秉 勳 | 林 秉 勳 |
|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       |
| 王 簡 任 正 工 程 司 兼 組 長<br>文 林 |       |
|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       |
|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       |
| 蔡 科 長 玉 滿                  | 蔡 玉 滿 |
| 綜 合 計 畫 組                  | 鄭 憑 文 |
|                            |       |
|                            |       |
|                            |       |
| 地 政 司                      | 蘇 永 正 |
|                            |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 簽名  |
|---------------|-----|
| 葉人豪           | 葉人豪 |
| 蔡佳昇           | 蔡佳昇 |
| 黃子雲           | 黃子雲 |
| 曾敏全           | 曾敏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    |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 簽名              |
|----|---------------|-----------------|
| 1  | 環境法律人協會       | 黃子雲             |
| 2  | 中油公司          | 曾繁金 (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 |
| 3  | 地球公民基金會       | 蔡佳昇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